

目录

展会基本信息.....	2
参展商须知.....	5
展馆更换区别说明.....	5
展馆基础设施.....	5
其他问题.....	5
登记与报道.....	6
（一）登记和参展证.....	6
（二）报到及会刊领取.....	6
布展与撤展.....	6
（一）标准展位.....	6
（二）特装展位.....	9
证件办理.....	12
施工人员证.....	13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装卸区车辆引导证）.....	14
机力证（配 IC 卡）.....	15
展馆技术参数.....	16
基础参数.....	16
吊点.....	18
加班申请.....	21
展会安全规定.....	22
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	22
关于展会现场秩序维持的规定.....	25

关于安全帽质量要求及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的规定.....	25
安全绳的使用方法.....	26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7
用水用气、电力供应及用电管理职责.....	28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1
展品运输指南	32
（一）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
（二）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7
筹展车辆须知	39
（一）货运车辆管理.....	39
（二）特种车辆管理	42
交通布局图.....	44
电源、水源、家具、电器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44
展馆免费 WiFi 使用指南.....	48
防疫须知.....	51
关于展会现场噪音管理和控制的规定.....	54
展览有关人员通讯录.....	56

展会基本信息

一、 展会名称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Appliance&electronics World Expo (简称 AWE)

官方网址：www.awe.com.cn

二、 展会时间

开展时间：2021年3月23-3月24日 9:30-18:00

2021年3月25日 9:30-17:00

布展时间：2021年3月20-3月22日 9:00-22:00

撤展时间：2021年3月25日17:00-3月25日22:00

三、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

四、 主办承办信息

主办方：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CHINA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SSOCIATION

官方网址：www.cheaa.org

承办方：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新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五、 主场搭建

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六、 主场运输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参展商须知

展馆更换区别说明

展馆基础设施

	新国际博览中心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电箱设施	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价格不同， 照明用电需搭配火灾监测电箱， 动力电无需搭配。	照明电和动力电价格相同，LED 屏须单独申请一条动力电。网络与电箱规格与新国际不同，请各参展商仔细阅读本手册中设施价格表
吊点	吊点价格中包含葫芦，葫芦袋子 在现场租赁即可	吊点价格不包含葫芦，葫芦需要另租赁或者自带，承重与新国际不同
证件办理	凭实名认证和押金单可以办理施工证件	实名认证的公司名称须和押金条上的公司名称一致才可办理证件，要求展商盖章的搭建单位备案表上的搭建公司名称必须和去展馆办理证件的实名认证公司名称一致

其他问题

Q:特装展位已提交的押金及设施如何转换？

A:更换新馆后，主场搭建不再按照馆位区分管理，参展商继续与原主搭建沟通申报即可。

Q:原展位已由汉海审图，并缴纳审图费怎么办？是否需要重新审图？

A:不需要，国家会展中心不指定审图机构，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出具的审图报告均有效，原汉海审图在新馆仍可继续使用，只需提供汉海审图通过的反馈单；如还未进行审图的参展商，也可选择除汉海外的其他审图机构进行审理。

登记与报道

（一）登记和参展证

本届展会将为每位参展人员制作印有单位名称、姓名和职务的参展证。参展证可在布展、展览、撤展期间通用。无参展证者不能进入展馆。为了及时获得参展证，各参展单位须提前登记。

1. 登记

请填写本手册中《参展人员登记指南》，并使用**官网展商服务系统**提交至展会组委会。

2. 参展证申请标准

展会组委会将为预登记的参展人员寄发参展证，相关标准如下：

展位类别	参展证数量	备注
普通标准展位（3m×3m）	3个/展位	超过规定数量，每证需交纳工本费10元
精装标准展位（3m×4m）	4个/展位	
特装展位（光地）	2个/9平方米	

（二）报到及会刊领取

1. 报到时间：特装展位参展单位 2021年3月20-22日9:00-18:00
标准展位参展单位 2021年3月22日 9:00-18:00
2. 报到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西8米层、东8米层、南8米层
3. 报到办法：参展单位前往主办方服务处，出示《报到通知书》原件，经审核确认后，领取参展证、会刊、《布展通知》、《撤展通知》、“艾普兰奖”相关材料等。
4. 会刊领取：标准展位参展单位可领取一本会刊；特装展位参展单位可领取三本会刊。

布展与撤展

（一）标准展位

由展会指定的主搭建单位按照标准展位配置进行搭建。



1. 标准展位配置

1.1 普通标准展位 (3m×3 m)

——楣板：中英文参展单位名称及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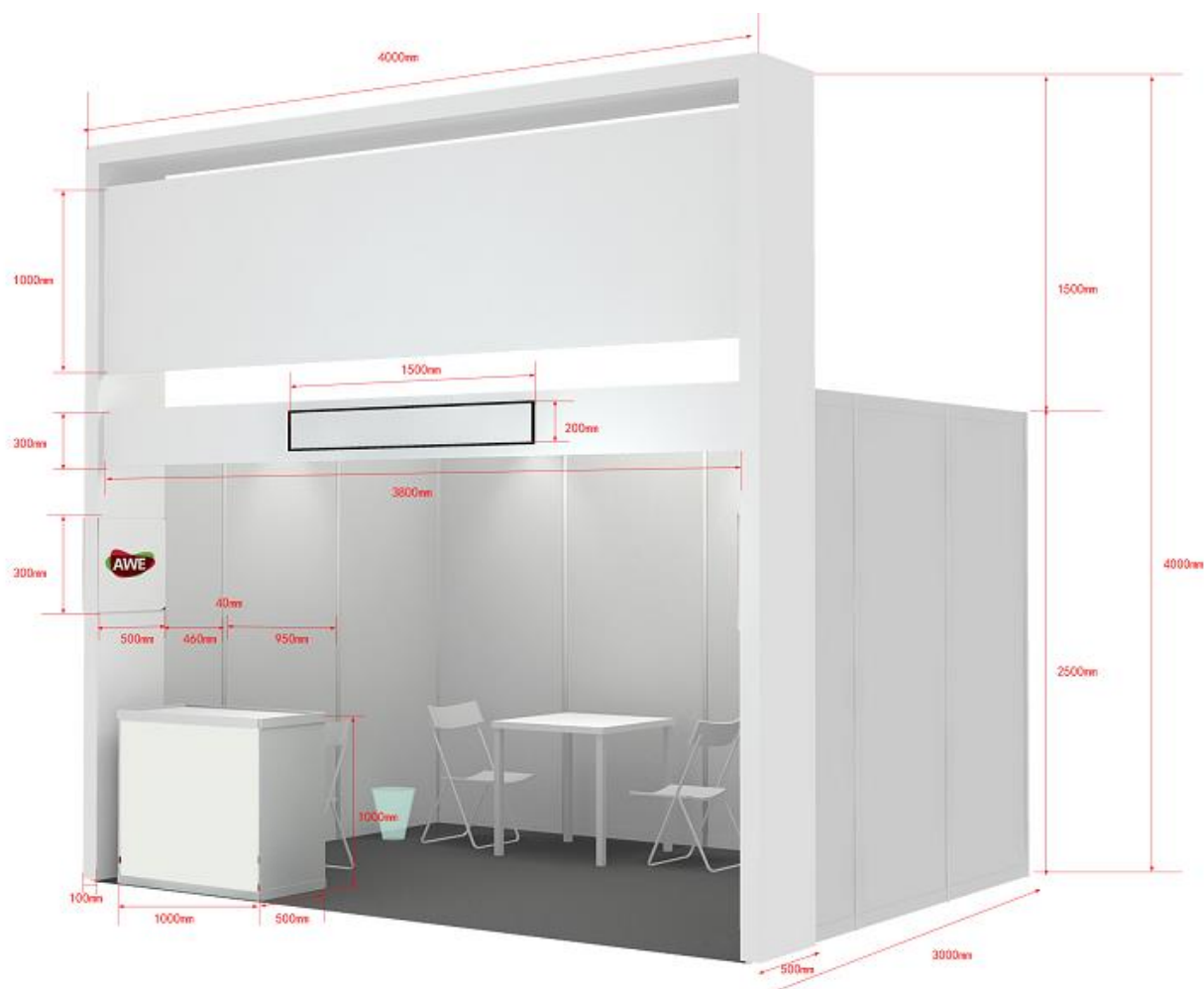
——隔板墙：长3m×宽3m×高2.5m

——地面：9平方米地毯

——家具：1个问讯台，2把折椅，1个纸篓

——射灯：3盏100瓦射灯

——电源：1个插座 (5安培/220伏特，最高电量500瓦，如需增加照明或动力设备用电，请另行申报)



1.2 精装标准展位 (4m×3 m)

——灯箱楣板：中英文参展单位名称及展位号

——隔板墙：长3m×宽4m×高2.5m

——地面：12平方米地毯

——家具：1个问讯台+1把吧椅，1个洽谈桌+3把折椅，1个纸篓，高低台1个或层板 (100cm*30cm) 4个

——射灯：5盏100瓦射灯

——电源：1个插座 (5安培/220伏特，最高电量500瓦，如需增加照明或动力设备用电，请另行申报)

2. 标准展位布展规定

2.1 参展单位的公司标志不包含在基本配置内，如需增加请向主搭建单位预订。

(联系方式见展览有关人员通讯录P8)

2.2 标准展位已安设了基本配置，参展单位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布展。如需增加电源、电话、网线或其它展具等，可填写申请表 (附件05)，并支付相关的费用，向主搭建单位租赁。一个参展企业租用两个以上连续展位 (除非该参展企业向主办单位特别申明)，拆除相连两个展位间的隔板。

- 2.3 所有标准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搭建及铺设地毯（由主搭建单位负责）。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单位无权改造其结构或用途。**标准展位内的任何展品及装饰物的高度不得超过2.5米，围板及楣板外侧和上方禁止张贴、悬挂任何宣传品和物品。**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指定的主搭建单位联系。另外，禁止参展单位在通道上摆放展品，否则将没收展品。
- 2.4 严禁在建筑物或展架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否则一切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
- 2.5 如果参展单位改变标准展位的任何一处结构，主办单位将视同该参展单位以特装展位的形式租赁，即只提供该展位所处位置的一块光地，不提供电源、铝合金架及地毯、展具等。参展单位需重新向主搭建单位申请，办理特装展位有关手续。
- 2.6 标准展位配置因参展企业原因未使用的物品，恕不退款。

（二）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仅提供光地，不提供标准展位内的配置，参展单位可选择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单位进行展位设计和搭建施工。

- 1、展台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2、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3、展厅内所有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其中，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6米（含6米），双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8.5米（含8.5米）。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个，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
- 4、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5、施工过程中，手摇式升降机不得用于支撑工字钢等结构。
- 6、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7、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8、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9、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10、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11、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

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12、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 13、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2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14、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 15、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16、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 17、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 18、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压面积。

对于违反以上规定，按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处理，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19、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 20、标准摊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运营中心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 21、展馆内禁止使用油漆或其他油性涂料。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涂料等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定损1000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22、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

室外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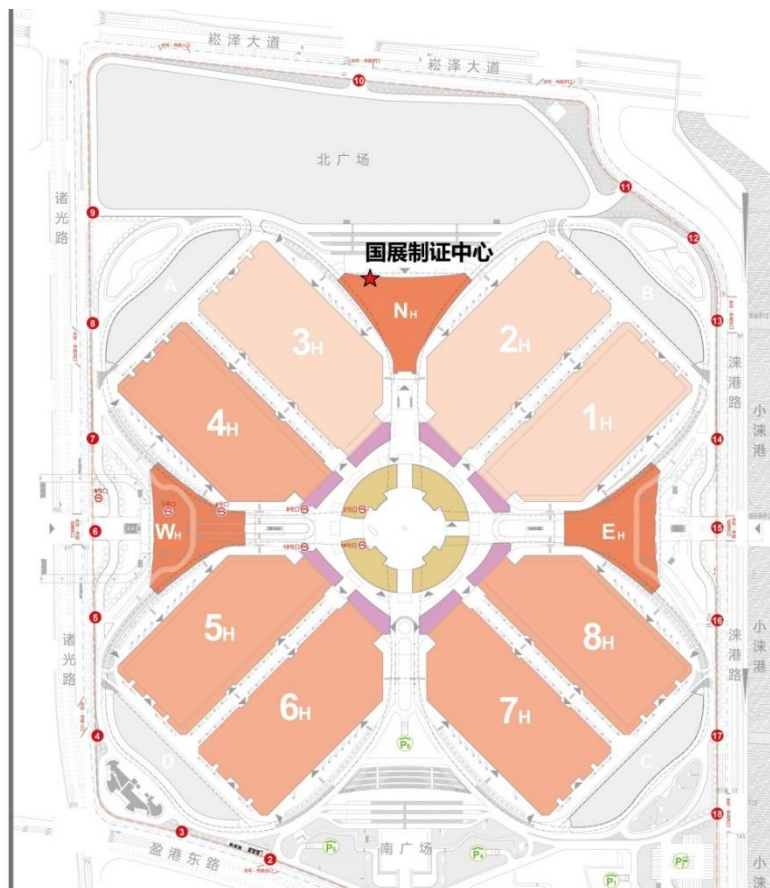
1. 组展方如将室外场地作为展览场地使用的，应事先将室外展览的布展方案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布展。
2. 临时性展览棚应采用经过国家检测、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或不燃的墙体搭设；每座展览棚的面积

不应大于 2500 平方米 (含2500平方米), 当临时展棚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展棚面积可以扩大一倍, 临时展棚与其他临时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9米, 临时展棚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米。

3. 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4.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小于0.8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 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5. 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6米, 超过6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6. 室外施工时, 地面及建筑物禁止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 禁止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7. 室外展台应自备灭火器材, 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 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8. 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 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得有接头, 并采用过桥板加以保护。

证件办理

- 1) 国家会展中心制证中心位于NH馆正门西侧二楼（见下图），联系电话：021-67008487



2) 制证中心工作范围

制证中心主要办理展会筹、撤展期间主场承建商、展位搭建商及承运商的施工人员通行证、需要进入展馆装卸区的车辆通行证以及进入展馆作业的特种车辆证。展会期间组展方工作证、参展证、观众证等非施工人员和车辆的证件办理由组展方自行制作发放。

3) 相关证件办理

展会专用证件包含1种人证、2种车证，分别为“施工人员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机力证”。

施工人员证

适用对象：展会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

特别说明：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收费标准：30元/张/展

有效期：该场展会布展及撤展期间

办证流程：

所有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企业和施工负责人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照片，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或现场办理。

线上办理

上传施工人员的身份证照片，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相应施工人员申办施工人员证，并进行线上付款。

施工负责人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和办证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至制证中心领取订单内人员证件。

线下办理

通过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注意事项：施工人员证件申办公司必须和押金单显示公司相同，否则证件不予发放。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装卸区车辆引导证）

适用对象：筹撤展期间进出装卸区的车辆

收费标准：350元/张，其中工本费30元，管理费20元，押金300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50元不退。90分钟装卸时间使用完毕后，每30分钟扣除100元押金，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

有效期：该场展会期间运输当天进出一次，时间为90分钟。

特别说明：装卸区车辆通行证与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配套使用。通行证遗失损坏则需重新办理证件、押金不退，引导证遗失则扣除50元押金。线上办理的卸货区通行证，剩余押金由用户线上申请退款，剩余押金原路退回支付账户；在制证中心现场办理的卸货区通行证，须由车辆司机至制证中心办理退押金手续。

办证材料：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特装展台）、标摊证明或其他主办方提供的办证凭证。

办理流程：

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企业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或现场办理。

线上办理

上传相关车辆信息，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车辆办理卸货区通行证，并进行线上付款。

领证人员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至制证中心领取证件。

线下办理

证件申办人员直接携带办证凭证至制证中心即可办理，办理时需要提供车牌号。

机力证（配 IC 卡）

适用对象：叉车、吊机、登高车等特种车辆。

有效期：展会布展及撤展期间

收费标准：展会叉车750元/辆/展（其中证件费150元，运输管理费600元）；展会吊机1150元/辆/展（其中证件费150元，运输管理费1000元）；其他特种车辆950元/辆/展（其中证件费150元，运输管理费800元）；活动类机力证不收取运输管理费。

特别说明：机力证与IC卡配套使用，双证齐备方能进馆内作业。

办证材料：展会指定运输商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年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驾驶员特种车辆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特种车辆信息统计表（加盖公章）。

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

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企业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通过认证后上传特种车辆相关文件，并进行线上付款。

领证人员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至制证中心领取证件。

线下办理

由主场运输人员直接携带办证材料至制证中心缴费办理。

相关说明：

为加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国家会展中心特制定展位承建商及承运商证件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展位承建商及承运商）及车辆在布、撤展

期间所用证件（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将由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各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需予以配合。

一个施工负责人只能代表一家单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但一家单位可以有多个施工负责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注：如遇施工负责人从原单位离职为新单位办理实名认证时，需要提供新单位的在职证明。）

办证手续为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凭布展凭证可为多位施工人员申领通行证，办理时需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

为提高现场办证效率，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建议施工单位尽量选择线上办理相关证件，否则由于现场等候时间过长导致布展时间损失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施工人员证件申办公司必须和押金单显示公司相同，否则证件不予发放。

展馆技术参数

基础参数

展馆编号	1.1H	1.2H	2.1H	2.2H	3H	4.1H	5.1H/8.1H	4.2H/5.2H/8.2H	6.1H/7.1H	6.2H/7.2H	NH	EH
展馆标高(m)	±0.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16.00	±0.00	16.00	±0.00	16.00
货运入	8 × 4.5				8 × 6.5							

口(m :宽 ×高)												
展馆尺 寸(m)	269×106										/	/
展馆使 用面积 (m ²)	2643 9	260 84	2701 0	266 82	268 29	261 93	2619 3	26477	2686 7	2722 6	104 63	9779
柱网 (m* m)	9×18 / 27×3 6	/	9×18 / 27×3 6	/	/	27× 36	27×3 6	54×36	27×3 6	54×3 6	/	/
展馆净 高(m)	12	17	12	17	32	12	12	17	12	17	18	12
可搭建 高度(m)	6m(吊点悬挂高度除外)											
地面承 重 (吨/m ²)	5	1.5	5	1.5	5	5	3.5	1.5	3.5	1.5	3.5	1.5
母线容 量 (A)	8×25 00	8×1 600	8×25 00	8×1 600	8×3 200	8×3 200	8×25 00	8×160 0	8×25 00	8×16 00	2×1 600	2×16 00
展馆亮 度(LX)	300											
货运方 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各展馆压缩空气总供气量：

展馆号	展馆总供气量(m³/min)
1.1H +1.2H +2.1H +2.2H	30
3H +4.1H +4.2H	20
5.1H +5.2H +6.1H +6.2H	10
7.1H +7.2H +8.1H +8.2H	10

各 展

馆 供

水 设

备：

展馆号	供水设备(m³/h)
1.1H +1.2H	30*3（两用一备）
2.1H +2.2H	30*3（两用一备）
3H + NH	40*3（两用一备）
4.1H+4.2H+ WH	40*3（两用一备）
5.1H +5.2H	40*3（两用一备）
6.1H +6.2H	30*3（两用一备）
7.1H +7.2H	30*3（两用一备）
8.1H +8.2H + EH	30*3（两用一备）

吊点

本规定适用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厅（NH 馆）、单层展厅（3H）、双层展厅一层（4.1H、5.1H、6.1H、7.1H、8.1H）以及双层展厅二层（5.2H、6.2H、7.2H、8.2H）内的吊点。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仍按照展馆广告运营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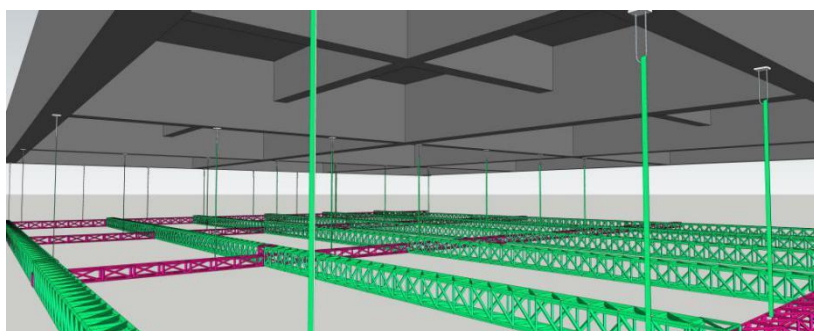
悬挂物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准备及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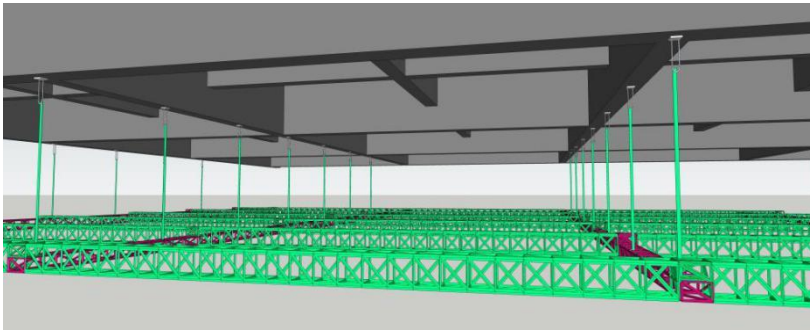
吊点参数

展馆编号	3H (筹备 中)	4.1H/5.1H/6.1H/7.1H/ 8.1H	5.2H/6.2H/7.2H/ 8.2H	NH
吊点承重	≤150kg			
单体结构限 载	≤1350kg			
一层母架高 度	——	——	17m	17m
二层母架高 度	——	10.3m	11.5m	——
悬挂物限高 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8.5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增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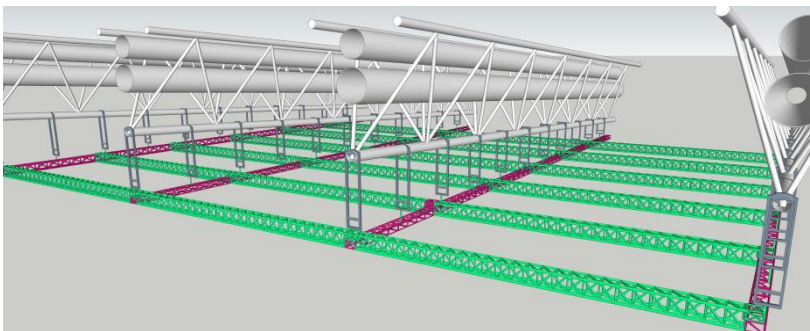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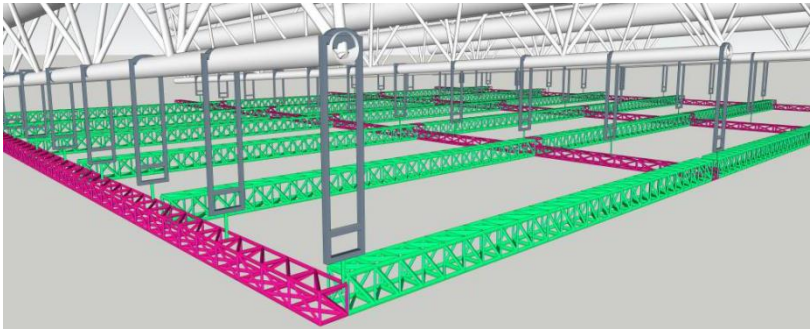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一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二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收费标准

名 称 / 规 格	单 价（元/人民币） （展期 10 天 及 以 内）
吊 点	2700 元/个

备注：

- 1、吊点按展期时间不同分档计费，展期时间计算从展会/活动正式进场搭建起到展会撤场结束。

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项 目	名 称 / 规 格	单价 (元/人民币) (展期 10 天及以内)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 米链 1 吨	300 元/个
	手拉葫芦 25 米链 1 吨	450 元/个
	电动葫芦 15 米链 1 吨	1200 元/个
	电动葫芦 25 米链 1 吨	1500 元/个
Truss 架 租赁	Truss 架(铝本色) 300*300	100 元/米
	Truss 架(铝本色) 400*400	150 元/米

备注：

- 1、设备租赁按展期时间不同分档计费，展期时间计算从展会/活动正式进场搭建起到展会撤场结束。
- 2、葫芦租赁服务包含电动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
- 3、Truss架租赁服务包含Truss架、组装及组装所需要的相关零配件。如需特殊组装，请自备转接头。
- 4、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展馆方允许吊点使用方自带葫芦设备及 Truss 架。

加班申请

加班费用（以下为合同期内加班费标准，合同期外翻倍）

8:00-22:00	1300 元/1000 m ² /小时
------------	--------------------------------

22:00-次日 8:00	2600 元/1000 m ² /小时
---------------	--------------------------------

加班申请截止时间

全场加班申请截止时间：当天 16:00 时

零星加班申请截止时间：

全场结束时间在 19:00 时前的（包含 19:00 时），零星加班申请截止时间为 16:00 时；全场结束时间在 19:00 时以后的（不含 19:00 时）零星加班最晚接单时间应在全场结束前提前至少 1 小时；申请零星加班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最晚只可申请到 24:00 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通宵加班的，必须报展馆方批准，并在当天下午 15:00 时前确定。

展会安全规定

为了加强展会的施工管理，保障展会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参展商及参展商委托的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参展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委托的施工单位遵守本规定，明确大会对施工单位及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施工人员”）的管理权利，并保证对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行为向大会承担责任。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场承建商负责解释。

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

1. 参展商必须选用通过大会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建，所有施工单位都需提交盖有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如有）公章的《安全责任书》及《消防承诺书》给大会主场承建商备案并办理施工证件方可入场施工。所有施工资质单位都要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或相类似险种），将火灾险列为附加险，展会不指定保险公司购买。其中人身伤亡赔付累计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被保险人必须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

和参展商现场工作人员；被保险范围须包括展位范围及其周边范围。

2.所有空地特装（含标摊改特装）装修申请表、设计图纸及《安全责任书》必须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至主场承建商处初审,没通过审图的施工单位，届时将不能入场施工。

3.施工人员在筹、撤展期间必须按规定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安全绳、正确佩带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佩戴的劳动保护产品必须符合劳动保护要求。

4.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一定要牢固，节点要刚性锚固。展馆严禁使用高度超过 2 米的人字梯，2-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铺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 3 米，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隔离带隔离作业区。

5.施工人员严禁在展厅内打架、斗殴、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之行为。一旦发现，大会有权将行为人驱除出展厅、没收其施工证件，并拒绝其再次入场施工。

6.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能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严禁跨专业作业。其中电气施工人员在从事电气施工过程中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并佩带证件作业。施工单位需更换电气施工人员的，应当提前申报，并取得有关施工证件后方可入场施工。

7.施工单位不得携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作业。

8.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并佩戴、使用相关劳动保护用品。施工方应在高空作业区域周围设置安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派专人指挥、看护相关工作。

9.施工单位严禁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10.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及展位背板必须做美化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11.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过程中不得遮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紧急出口及观众疏散通道。

- 1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严禁在展厅内从事大面积的喷漆、刷漆工作。展台需进行水电安装的，应当提前申报，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禁私自接驳及超负荷接驳电气设备。
- 13.展台所采用的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 14.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 15.施工人员的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当服从大会有关人员的检查。
- 16.严禁出现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及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现象。
- 17.严禁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一旦发现，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 18、在施工和展览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现场起火、展位构筑物发生断裂、倾斜、坍塌，或造成其他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大会除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取消其现场施工许可。情节严重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19、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致使在布展、展出、撤展过程中造成大会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大会有权根据其与参展商签订的合同及管理权限追究参展商的违约责任。若大会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大会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承担的赔偿金额、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 20、大会强烈建议参展商或施工单位为其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购买相关的保险，以作安全、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

关于展会现场秩序维持的规定

- 1.开展期间展位需有持证电工值班，若发生用电超负荷及用电不当引致的断电、产生火花等用电意外，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对其展位进行断电处理，并勒令其整改，对因此造成场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大会有权责令其赔偿。
- 2.展位内若安装用水设备的，必须有专人看管。若发生操作不当或疏忽引至漏水、溅出、溢出等，造成展会通道地毯浸水或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大会有权责令其赔偿。
- 3.展位内展品、工具、包装物等严禁放置在展位天花、后墙及展位外，不得影响展会形象和阻塞消防及展馆通道。
- 4.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投影面积超出承租面积。
- 5.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最高点超出限高规定（展位搭建限高：单层展位限高 6 米，双层展位限高 8.5 米）。

关于安全帽质量要求及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的规定

（一）关于安全帽质量要求：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体系认证，尽量避免重物冲击或穿刺，帽子在受到重物冲击或穿刺面损伤后必须更换。严禁随意更改安全帽的结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严禁接触油漆、溶剂、汽油等类似物质，请使用中性去污剂或温水洗涤。

（二）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的规定

- 1.戴安全帽前应将帽后调整带按自己头型调整到适合的位置，然后将帽内弹性带系牢。缓冲衬垫的松紧由带子调节，人的头顶和帽体内顶部的空间垂直距离一般在 25 ~ 50mm 之间，至少不要小于 32mm 为好。这样才能保证当遭受到冲击时，帽体有足够的空间可供缓冲，平时也有利于头和帽体间的通风。
- 2.不要把安全帽歪戴，也不要帽沿戴在脑后方。否则，会降低安全帽对于冲击的防护作用。

- 3.安全帽的下颌带必须扣在颌下，并系牢，松紧要适度。这样不致于被大风吹掉，或者是被其他障碍物碰掉，或者由于头的前后摆动，使安全帽脱落。
- 4.安全帽体顶部除了在帽体内部安装了帽衬外，有的还开了小孔通风。但在使用时不要为了透气而随便再行开孔。因为这样作将会使帽体的强度降低。
- 5.由于安全帽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损坏。所以要定期检查，检查有没有龟裂、下凹、裂痕和磨损等情况，发现异常现象要立即更换，不准再继续使用。任何受过重击、有裂痕的安全帽，不论有无损坏现象，均应报废。
- 6.严禁使用只有下颌带与帽壳连接的安全帽，也就是帽内无缓冲层的安全帽。
- 7.施工人员在现场作业中，不得将安全帽脱下，搁置一旁，或当坐垫使用。
- 8.由于安全帽大部分是使用高密度低压聚乙烯塑料制成，具有硬化和变脆的性质。所以不易长时间地在阳光下曝晒。
- 9.新领的安全帽，首先检查是否有劳动部门允许生产的证明及产品合格证，再看是否破损、薄厚不均，缓冲层及调整带和弹性带是否齐全有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立即调换。
- 10.在现场室内作业也要戴安全帽，特别是在室内带电作业时，更要认真戴好安全帽，因为安全帽不但可以防碰撞，而且还能起到绝缘作用。
- 11.平时使用安全帽时应保持整洁，不能接触火源，不要任意涂刷油漆，不准当凳子坐，防止丢失。如果丢失或损坏，必须立即补发或更换。无安全帽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安全绳的使用方法

- 1.每个使用者固定使用一套安全绳。
- 2.每次使用前采取一些必要的预防措施，如有需要，确保安全救援。
- 3.安全绳一次仅供一人使用，使用者应知道其使用方法。
- 4.每次使用前，检查安全绳。如有疑问，立刻更换安全绳。－使用期间，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避免操作对设备造成损害。 – 避免安全绳接触尖利物品和腐蚀性物质。

5.符合 EN354 标准的安全绳可以和一个减震器配合使用,前提是连接到防坠安全带(通过连接器连接)的总长度不超过 2 米。

6.安全绳如可调节,使用期间定期检查调节器位置。

7.一次坠落事故发生后,安全绳不能继续使用。

8.禁止替换安全绳上零件。

9.选择一个承受能力很大的物体(最少能承受 10kN)。支撑点最好在使用者上部。

10.没有减震器的安全绳不作为防坠系统。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二、展馆内禁止吸烟。

三、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四、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五、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六、禁止将聚光灯和其他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七、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八、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

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九、不提倡特装展位全封闭，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 160 平方米且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展位封顶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三分之一，最大面积不能超过 160 平方米。

十、搭建展位或其他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和展会主办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十一、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 B1 级证明。

十二、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十三、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十四、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游戏内的燃油不应超过邮箱总量的 10%。

十五、未经展会主办方书面批准，各类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十六、禁止摆放假绿植。

十七、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用水用气、电力供应及用电管理职责

一、用水安全管理

（一）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主办方和主场承建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则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责任。

（二）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按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三）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四）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 500 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五）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二、用电安全管理

（一）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二）特装展位用电必须单独申请电箱，不允许几个特装共用电箱情况存在；动力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除非申请拆除漏保装置，否则展台一级电箱必须配漏电保护装置。展位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到主场承建商处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商应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及特装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备，若造成场馆开关跳闸，主场承建

商有义务检查，合格后方予以重新送电。若造成场馆开关反复跳闸，除扣除押金 500 元/宗外，需主场搭建商申请并得到场馆方认可后方可重新送电，若情节严重，场馆方有权不予恢复送电。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死，则需重新申请电箱，但不收取加急费；若因电箱损坏造成不得不重新安装，需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服务商新电箱安装的成本费（即该规格电箱预定价格的 40%）。

（三）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展馆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方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商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四）展览安全用电责任由参展商、搭建商和主场承建商共同承担，各方应按本规定各负其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展馆展览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六）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七）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搭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三、用气安全管理

（一）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如果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m³/min 但不大于 1.6m³/min（对压缩空气若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m³/min 的，建议展商自带），则参展商须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并于进馆前 30 天告知场馆方，如未提前告知，场馆方将默认供气量低于 1 m³/min，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二）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

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
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三) 参展方向组展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组展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再为参展商通电或送气,且通电或送气期间务必有主场电工在场。

(四)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五)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客车运输车辆

(一) 客车、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筹撤展期间,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二)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方制证中心处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三) 相关证件一经办理,工本费及管理费概不退回。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张。

(四)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 90 分钟,90 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 300 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 30 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五)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

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六)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

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七)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八) 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九) 进入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 17.5 米 (含 17.5 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 30 吨。全馆限高 4.5 米 (含 4.5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十)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将进行拖车，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展品运输指南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Room 1507, New Bridge Building,

No. 68 Xinqiao Road, Shanghai 200003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07 室

邮编：200003

联系人 Contacts：

国内展商 (Domestic Exhibitors)

王俊 先生 Mr. Alfa Wang

手机Mobile : 137 8898 3815

电话Tel : 021-5835 0858

传真Fax: 021-5835 0929

电邮E-mail: alfa.wang@top-trans.com.cn

刘成音 先生 Mr.Louie Liu

手机Mobile : 166 0174 0775

电话Tel : 021-5835 0858

传真Fax: 021-5835 0929

电邮E-mail: louie.liu@top-trans.com.cn

国际展商 (Overseas Exhibitors)

聂 晶 先生Mr. Anthony Nie

手机Mobile : 138 1872 1467

电话Tel : 021-5835 0858

传真Fax: 021-5835 0929

电邮E-mail:

anthony.nie@top-trans.com.cn

陈显峰先生Mr. JerryChen

手机Mobile :138 7221 7021

电话Tel : 021-5835 0858

传真Fax: 021-5835 0929

电邮E-mail:

jerry.chen@top-trans.com.cn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集结仓库	2021 年 03 月 18 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1 年 03 月 10 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 5 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1 年 03 月 10 日前

友情提示：按展馆要求，所有参展商展品之外包装如需存储，请务必联络高锐展运，统一堆存。

境内展品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 来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1. 接货方式 A（从 展馆门口 至 展台）

在展馆门外货场接收展品，卸货，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95.00/立方米或1,000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95.00/运次/参展商

2. 接货方式 B（从 上海指定仓库 至 展台）

单证处理，上海指定仓库卸车，临时仓储，将展品自该仓库运至展馆，在展馆门外货场接收展品，卸货，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200.00/立方米或1,000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400.00/运次/参展商

3. 接货方式 C（从 上海各提货处 至 展台）

单证处理，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上海指定仓库卸车，临时仓储，将展品自该仓库运至展馆，在展馆门外货场接收展品，卸货，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240.00/立方米或1,000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480.00/运次/参展商

*机场码头等提货点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4. 协助拆箱，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

开箱（含撤馆封箱）或拆装底托	人民币50.00元/立方米，50元起收
----------------	---------------------

二、回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第一项）

三、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以上费率适用于单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5.00米，宽=2.20米，高=2.50米。

凡有展品单件尺寸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3吨的参展商，将加收如下附加费，并须事先联系我司。

单件展品				附加费率	
长 度 (或以上)	宽 度 (或以上)	高 度 (或以上)	重 量 (或以上)	达到或超过任 何一项或二项	达到或超过任 何三项或四项
5米	2.2 米	2.5 米	3吨	20%	30%
5米	2.2 米	2.5 米	5吨	30%	50%
5米	2.2 米	2.5 米	10吨	-----另 议-----	

**适用于以上一至二

项

四、上海仓储费

展品抵达上海指定仓库后的仓储费	人民币8.00/立方米/天
空箱堆放费	人民币50.00/立方米/展期 (最低收费人民币100.00/参展商)

五、备注

- 1、上述报价适用于境内参展商的境内货物。
- 2、代收展品管理费人民币30.00元/立方米。
- 3、如需使用3吨以上叉车/吊机或单独租用大型机力设备报价，请向我司索取。
- 4、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如需国内展品运输服务，请最晚于 3 月 10 日预约，如有展品从海外发货，请提前 2 个月联系，预约可填写预约表（附表 7）发送到 awe@cy-il.com，咨询电话 021-62371938，预约须经我司确认后再发货，一旦发货给我司，视同已认可下方我司所列条款及收费标准，微信扫描右关注创源国际物流获取进一步的信息

主要服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内容 3
1 进馆全程	上门提货	仓库收货-送展馆卸货区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2 进馆选项 A	/	仓库收货-送展馆卸货区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3 进馆选项 B	/	/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4 撤馆选项 B	/	/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5 撤馆选项 A	/	展馆卸货区-送仓库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6 撤馆全程	送货上门	展馆卸货区-送仓库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收费标准	
基本服务-进馆选项 A	200 元/立方米/1000 公斤（取较大值）最低收费 400 元/运次
基本服务-撤馆选项 A	200 元/立方米/1000 公斤（取较大值）最低收费 400 元/运次
基本服务-进馆选项 B	95 元/立方米/1000 公斤（取较大值）最低收费 95 元/运次
基本服务-撤馆选项 B	95 元/立方米/1000 公斤（取较大值）最低收费 95 元/运次
上门提货/送货上门	根据上门地址另议
展馆货运管理费	30 元/立方米，30 元起收
开箱（含撤馆封箱）或拆装底托	50 元/立方米，50 元起收，单件超过 10 立方米另议
空箱/底托统一堆放并加盖雨布	50 元/立方米/展期，50 元起收
集货仓库仓储费	8 元/立方米/天，前 7 天免费，8 元起收
超大件附加费	单件长超 5.5 米或宽超 2.2 米或高超 2.2 米，基本服务费加收 20%
超重件附加费（含进出馆共 2 次操作）	单件超出 3 吨，3 吨以上每超出 1 公斤 1 元，单件超出 5 吨另议
危险品附加费	基本服务费加收 50%，必须提前 2 周提供危险品情况说明书
就位，移位，组装，吊装，装箱	另议，原则上不单独提供
增值税发票	税点为合计应收金额的 6%

相关营业条款及注意事项：

- ◆ 所列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留解释权
- ◆ 展品外包装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并适合展会结束再次使用
- ◆ 建议展商购买展品全程运输综合险，创源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创源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 请认明现场主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提供正规的运输委托文件和正规发票）并保存好交接单据，确保能跟踪货物状况，不要轻信非正规物流人员，警惕不正常的低价。
- ◆ 凡有超大或超重展品，危险品，或有特殊情况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请务必提前 10 个工作日预约

- ◆ 空箱存放，除空箱以外其他物品不予接受，撤馆送还时间以主办方和展馆规定为准

展品运输服务预约表

本表请提交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邮箱：awe@cy-il.com 电话：021-62371938				
参展单位				展馆/展台号	
以下请打勾	主要服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内容 3	
	进馆全程	上门提货	集货仓库收货-送展馆卸货区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进馆选项 A	/	集货仓库收货-送展馆卸货区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进馆选项 B	/	/	展馆卸货区卸货-送展台	
	撤馆选项 B	/	/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撤馆选项 A	/	展馆卸货区-送集货仓库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撤馆全程	送货上门	展馆卸货区-送集货仓库	展台-送展馆卸货区装车	
需要详细报价请提供如下展品包装信息，此表格不够可另行附表					
序号	长（米）	宽（米）	高（米）	体积（立方米）	毛重（公斤）
总件数>>		- / -	总计体积/重量>>		
基本服务 A 流程简要说明：					
◆ 预约成功后将提供进出仓单，请将进出仓单打印并贴在每件货物上后再发货，仓库凭进出仓单收货					
◆ 在展馆运输服务台结清费用，领取操作单，凭操作单收货，收货时必须当面清点交接					
◆ 撤馆时请务必确保货物原样包装，并都贴有进出仓单，当面清点交接给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后方可离开					
◆ 到仓库提货须提前约定时间，携带进出仓单复印件提货，仓库凭进出仓单复印件放货					
基本服务 B 流程简要说明：					
◆ 预约成功后，请自行安排在约定时间将展品送往展馆					
◆ 货车到达展馆卸货区后，到运输服务台凭预约信息领取操作单，凭操作单卸货					
◆ 撤馆时，在约定日期时间派车到展馆卸货区，凭操作单装车					
注意事项：					
◆ 所列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留解释权					
◆ 展品外包装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并适合展会结束再次使用					
◆ 建议展商购买展品全程运输综合险，创源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创源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请认明现场主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提供正规的运输委托文件和正规发票）并保存好交接单据，确保能跟踪货物状况，不要轻信非正规物流人员，警惕不正常的低价。					
◆ 凡有超大或超重展品，危险品，或有特殊情况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请务必提前 10 个工作日预约					
◆ 空箱存放，除空箱以外其他物品不予接受，撤馆送还空箱时间以主办方和展馆规定为准					
委托方明确认可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有服务条款，注意事项和收费标准					
委托方发货给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视同双方合同关系确立（未经约定直接发货不在此范围内）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筹展车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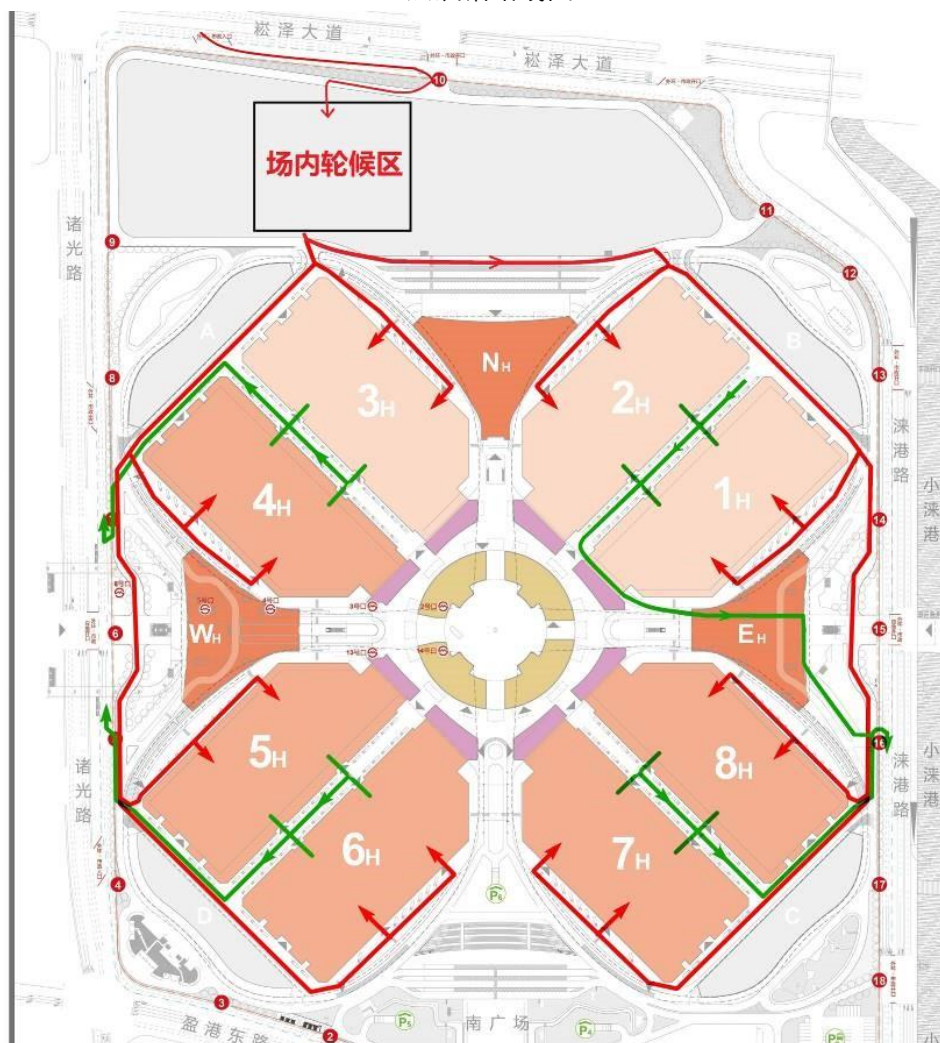
货运车辆管理

- a. 布、撤展期间的货运车辆须按主办方和场馆方协商确定的轮候方案进行轮候排队进馆。
- b. 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 c. 所有货运车辆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
- d.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进馆装卸货物。车辆在进出卸货区时须配合现场保安刷卡记录进出时间，并在离场时将《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交还现场保安。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e.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免费装卸货时间为90分钟，90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300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30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100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 f.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g.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 h.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 i. 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 j. 原则上进入2.1号馆和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17.5米（含17.5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30吨。全馆限高4.5米（含4.5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k.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组展方有义务告知参展人员。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需要进行拖车，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 l.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 m.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n. 货运车辆进出卸货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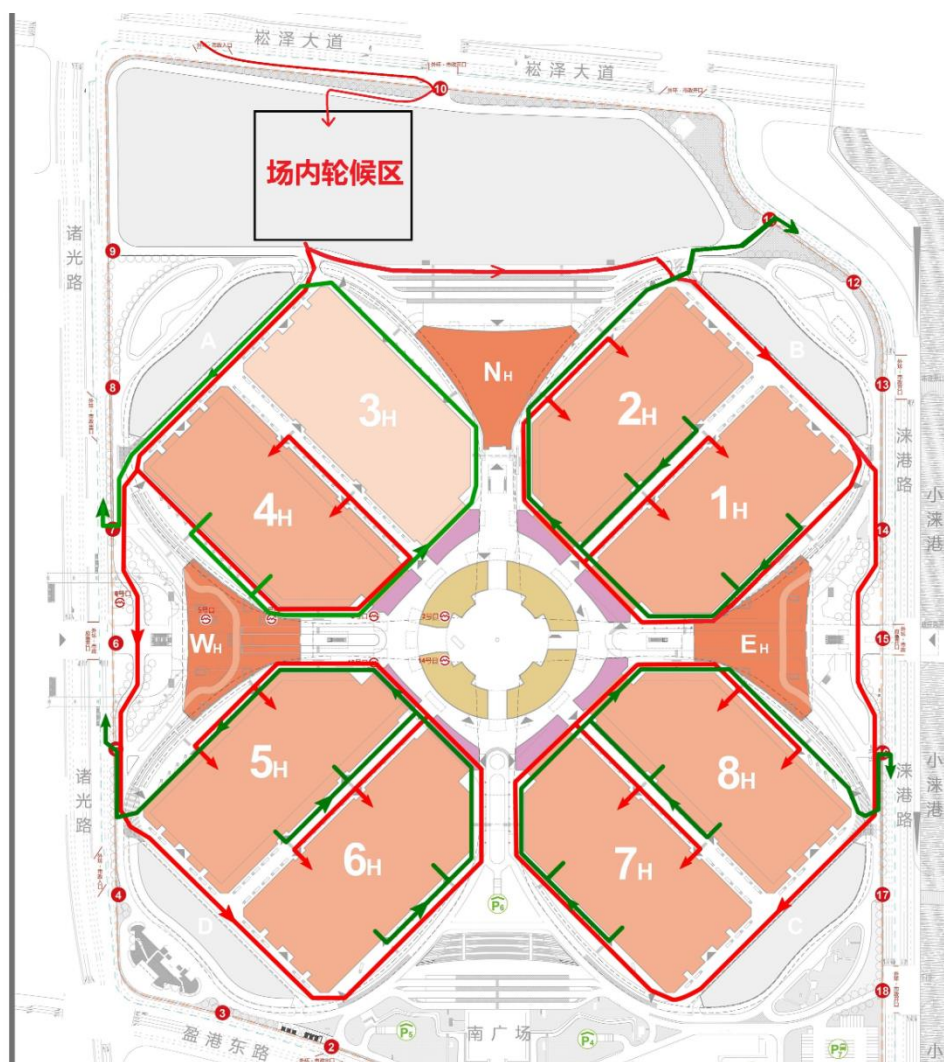
一层展厅所有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沿如图所示红色路线进入展厅内外卸货。1.1、2.1号馆货车经东厅0米层从中环16号门进入外环离场；3、4.1号馆经中环7号门进入外环后离场；5.1、6.1号馆货车经中环5号门进入外环后离场；7.1、8.1号馆货车经中环16号门进入外环离场。

一层展馆路线图



二层展厅所有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沿如图所示红色路线，1.2、2.2 号馆由 1 号馆侧坡道驶入，从 2 号馆侧坡道驶出从 11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5.2、6.2 号馆由 6 号馆侧坡道驶入，从 5 号馆侧坡道驶出从 5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7.2、8.2 号馆货车由 7 号馆侧坡道驶入，从 8 号馆侧坡道驶出从 16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

二层展馆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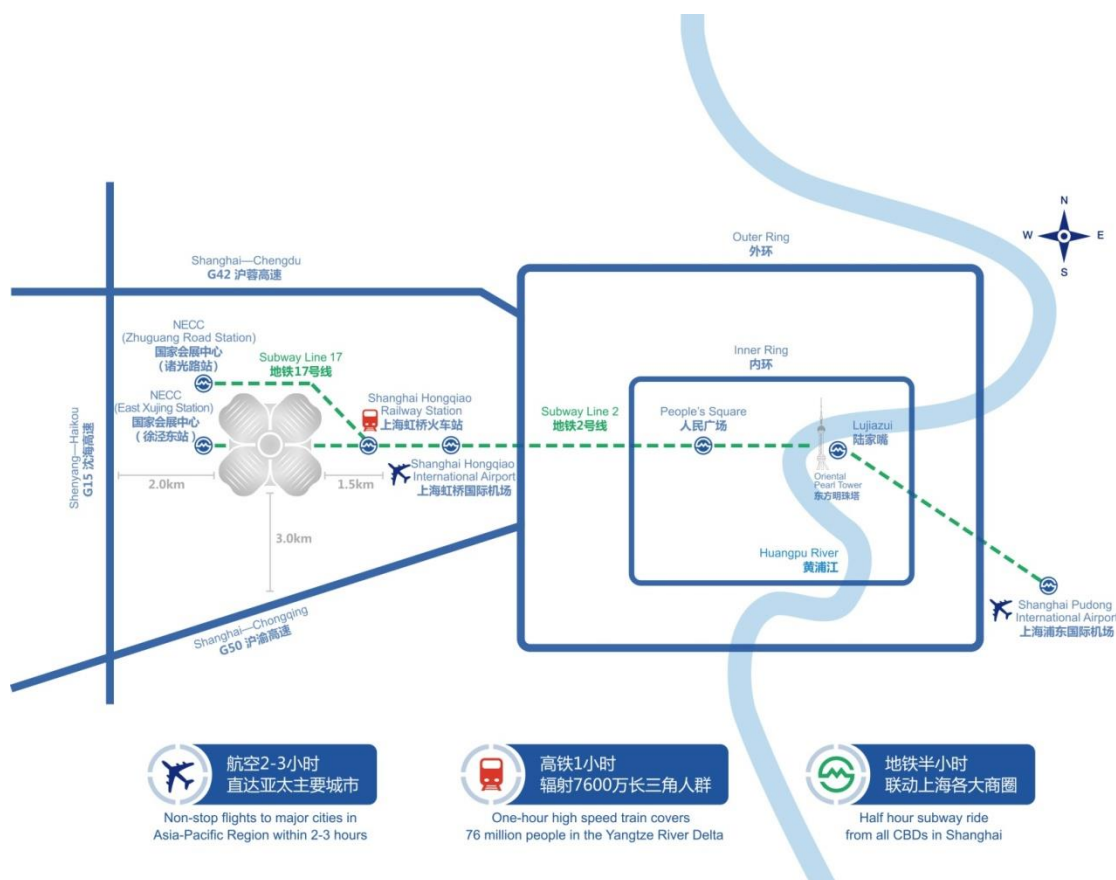
特种车辆管理

- a. 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等。进馆作业的特种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证照齐全，车况良好，须年检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驾驶员须持与所操作的特种车辆类型相符的证照作业。
- b. 特种车辆必须凭制证中心出具的《机力证》及配套IC卡进入展馆区域，办理的车证须与特种车辆类型相符（叉车证或起重机证等），所办证件必须张贴于车体表面醒目位置。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专人专用，不

得擅自交给他人驾驶操作，严禁无证驾驶。

- c. 严格按照展馆限速要求，严禁超速行驶。
- d.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作业，严禁违规操作，严禁酒后驾驶，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 e. 特种车辆只能作为工作用途，严禁无工作任务出车或搭载他人。
- f. 特种车辆在完成当前工作或不再使用时，车辆必须熄火，断开电源。
- g. 特种车辆严禁随意停放，展期内非作业时间停放在指定区域（因特殊原因没有停放在规定区域，必须由专人看管）。
- h. 如因特种车辆驾驶人员或其车辆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种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i. 对于特种车辆办证、作业、停放等违反展馆方相关规定的，按照展馆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详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特种车辆管理规定。

交通布局图



电源、水源、家具、电器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有关设施方面的问题，各参展商可联系原对应展馆主场搭建进行申报及咨询)

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3月10日

重要提示：(请参展单位或特装搭建单位填写此表，逾期申报将加收50%加急费)

- ◆ 本届展会主搭建单位为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 ◆ 展位搭建、水、电、气以及其他展具由上述两家单位提供,请展商按需填写此表并寄送到对应馆的主搭建单位。
- ◆ 三家主搭建单位提供物品的规格、材质可能会略有不同；未在列表的展品，价格以主搭建单位报价为准，请展商按需联系所在馆主搭建咨询租赁事宜。

参展单位：(盖章) 展 位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公司地址：

项目	序号	名称及规格	价格
电源	1	15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箱 (如需 24 小时用电，额外增加 500 元每个电箱)	1600
		15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390
	2	3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箱 (如需 24 小时用电，额外增加 500 元每个电箱)	2500
		3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55
	3	6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箱 (如需 24 小时用电，额外增加 500 元每个电箱)	3600
		6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20
	4	10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箱(如需 24 小时用电，额外增加 500 元每个电箱)	6000
		10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650
网络	1	10M 宽带 (适用 5 个终端)	5000
	2	15M 宽带 (适用 10 个终端)	7000
	3	30M 宽带 (适用 20 个终端)	10000
	4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13000
	5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5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18000
	6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3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35000
	7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4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45000
	8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6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60000

	9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120000
水源	1	展台用水（水压：4bar，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上水管径：15mm，下水管径 25mm）	3600
	2	机器用水（水压：4bar，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上水管径：20mm，下水管径 25mm）	5400
气源	1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10mm 管径)	4500
	2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10HP(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20mm 管径)	5500
	3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15HP((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25mm 管径)	6500
电话	1	安装市内电话	1050
	2	安装国内电话，另交押金 1000 元	1400
	3	安装 IDD 电话，另交押金 4000 元	3900
其他	1	光地管理费用	30
	2	悬挂点（纯结构吊点）	2700
	3	手拉葫芦 15 米链 1 吨	350
	4	手拉葫芦 25 米链 1 吨	450
	5	电动葫芦 15 米链 1 吨	1200
	6	电动葫芦 25 米链 1 吨	1500
费用合计：（大写）			（小写）

若展商需要以上物品，填写此表，传真或邮寄至所在展馆搭建公司。

展具增租请联系对应馆位主搭建进行询价及申请。

对大电量电箱及网络带宽有特殊需求的企业，可联系对应展馆的主搭建进行特殊申请。

请回执（联系方式见手册联系方式页面）：

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1. 所有定单必须以现金或电汇方式**全额缴付**。
2. 2021年3月10日后不接受订单增加或者变更。
3. 所有主场订电须由展会主搭建单位执行，包括特装展位客户，均须订三相电源。
4.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定单。取消的定单，不予退款。
5. 根据展馆规定，所有标准展位的插座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参展单位不得私自接灯，详情请向主搭建公司咨询。
6. 不得在摊位铝制支架和图板上穿铁丝及钉钉，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责任单位赔偿。每块围板不得悬挂超过5 公斤的重物。如需悬挂，请提前与所在馆主搭建公司联系。如私自悬挂超重物品，造成的物品损坏，展商自行负责。
7. 展会结束两周内，所在馆主搭建公司将从国内或国际电话押金中扣除所用的电话费，并将余款退还给参展单位。
8. 请参展单位将所定设施位置标注后传真或发邮件至所在馆主搭建公司。如在进馆前两周内没有收到任何位置图，所在馆主搭建公司将按照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水、电、气、电话线及网线的移位，将收取现场价格的50%作为移位费。其余灯具移位，收取20%的费用。
9. 在所在馆主搭建公司收到定单后，将开出付款通知书作为确认。请在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定单三天后仍未收到付款通知书，请及时与所在馆主搭建公司联系，如未收到付款通知的定单，将作为无效定单。
10. 建议参展单位自带电压稳定器以保护敏感设备。如果对水温或水压有特殊要求，请自带调节设备。对于定水源和空压气的参展单位，请自带与之相匹配的设备。

提示：在搭建期间，主场搭建均在服务点或指定电话受理服务，请勿相信现场非正规展具租赁服务人员，如因此涉及任何安全及消防问题，一切责任由违规企业承担。

展馆免费 WiFi 使用指南

1、开通国内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虚拟运营商，以及可在中国漫游的国外运营商手机服务的用户，均可通过手机获取验证码短信，通过认证使用展馆免费WiFi服务。

进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后，打开带有WiFi功能的终端设备，搜索连接WiFi信号“NECC-FREE”。



2、连接WiFi后，自动跳转到认证页面，或打开浏览器访问任意网址自动跳转到认证页面。

无线上网服务



享受您的免费无线上网服务！

填写手机号码，专属的无线上网密码免费发送到手机，建议填写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的手机号码。如果您使用的是国际漫游手机，请确认您的手机已开通国际短信漫游业务，同时请正确填写您的国际区号，例如香港手机号码为：**00852**12345678。



填写手机号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使用者若要使用密码并登录无线网络，

我们将认为使用者已阅读并接受以下所有条款：



我已阅读并同意此



上网服务条款和条件



5位短信验证码

点击连接上网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东浩兰生
DONGHAO LANGSHENG

3、在认证页面输入手机号码后，点击“获取验证码”按钮，将收到包含验证码的认证短信。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欢迎您，您的上网验证码为：25106，15分钟内有效！

系统已防止第三方应用恶意读取和使用验证码。切勿泄露他人。

[复制验证码](#)

4、输入验证码，点击“立即登录”按钮即可完成无线网络连接。此刻终端已可以访问互联网。

无线上网服务



享受您的免费无线上网服务！

使用者若要使用密码并登录无线网络，
我们将认为使用者已阅读并接受以下所有条款：

☒ 我已阅读并同意此

上网服务条款和条件



25106

点击连接上网

填写手机号码，专属的无线上网密码免费发送到手机，建议填写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的手机号码
如果您使用的是国际漫游手机，请确认您的手机已开通国际短信漫游业务，同时请正确填写您的国际区号，例如香港手机号码为：0085212345678：



请等待40秒后重发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东浩兰生
DONGHAO LANSHENG

5、若手机的操作系统语言非中文会自动弹出英语认证界面。



Enjoy exands™ free Wi-Fi

Want to get connected? Just enter your mobile number and receive the key-code by SMS.

China Mobile, China Telecom or China Unicom mobile number is highly recommended:

Get my key-code

Got your keycode?

You are deemed to have read and agreed to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wifi services:

☒ I agreed

☐ the terms & conditions

SMS key-code

Let me online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东浩兰生
DONGHAO LANSHE

- 6、由于无线网络的技术限制，实际使用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限制可能会影响用户使用体验。在接入人数较多及外部信号干扰的情况下，部分区域可能存在上网缓慢或连接困难的现象。
- 7、为保障WiFi用户的使用体验，请组展方严格遵守展馆宽带网络使用管理规定，约束参展商使用干扰无线网络的设备和展品（如与WIFI工作在同频段2.4、5GHz频段的无线遥控、微波炉等），禁止非报备使用带有无线信号发射功能的设备（如无线路由器，无线探针等）干扰展馆无线网络。
- 8、展馆免费WiFi是为满足个人用户在公众场所的基础上网需求推出的服务，不适用于组展方的安检登录等对于并发性及保密性要求较高的服务，组展方及参展企业如有个性化WiFi需求，可联系场馆部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防疫须知

展前准备

1. 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须在参展前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保

1) 本人及密切接触者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方可参展:

2) 来自/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进馆前须已完成14 天隔离并持有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来沪前需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并生成绿色“**随申码**”（可通过微信“随申办”小程序或支付宝“健康码”版块办理）。没有绿色“随申码”的人员不得进入展馆。扫描以下官方小程序二维码获知自己所在区域

是否是高风险地区或者重点地区：

2. 大会将不接受涉疫风险人员及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注册参展参会和进入展馆。

3. 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须在展会开展前完成**线上实名注册**。展商、观众、工作人员及其他参展人员通过相关的线上系统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信息及手机联系方式，现场通过验证身份证原件，确保“人证合一”后方允许入场。**身份证**将作为入场唯一有效凭证。未成年人禁止入场。

•AWE展商实名登记方式：展商在线通过官网或微信渠道登记参展证件时须实名登记展台人员**真实姓名**及相对应的**有效身份证号**。如有未提前登记的展商工作人员需入场，须在主办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于搭建期提供新增人员的真实身份证号后方可补办展商实名登记。

•AWE观众实名登记方式：观众须在**展会专业观众预登记系统**中进行实名预登记。登记过程中须填写真实姓名、相对应的有效身份证号、手机联系方式等。

展会专业观众预登记系统进入方式：

1) 登录展会官网 (<https://www.awe.com.cn/>) ,点击“观众报名”

2) 关注展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公众号名称：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微信号awe_cheaa) , 点击“观众报名” 菜单

4. 临时从海外或港澳台入境的人士须提供核糖核酸检测报告和解除隔离通知书，出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后，方可进入展馆。

常驻中国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士须在进馆前提前申请“随申码”，现场出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绿色“随申码”，方可进入展馆。

5. 所有进入展馆范围的人员须统采用“绿色“随申码”+测温正常+刷验身份证原件”的入场方式。现场设置临时留验点，发现测温达到或超过37.3 度的进场人员须配合主办单位前往临时留验点进行二次测温。如确定体温异常，须进行信息登记后及时离场并就医。

出示绿色“随申码”及体温正常者可凭身份证原件，通过闸机刷验身份证原件后入场参展。

扫描以下官方小程序二维码获知自己所在区域
是否是高风险地区或者重点地区：



扫描以下官方二维码生成“随申码”：



1. 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的安全社交距离，不聚集，减少接触。
2. 展会现场会议将管理参会人数、与会者须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座位将保持间隔距离。
3. 展商、观众请在馆内的固定就餐区域或餐厅就餐，建议分时分批就餐，避免聚集就餐。
4. 展商须为自己的展位准备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水、免洗消毒剂等防疫消毒物品。
5. 展商须在参展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安排防疫负责人实时对本展位工作人员、观众佩戴口罩情况、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和引导，发现口罩脱摘和人员聚集及时进行提醒和引导。
6. 各展位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建立信息台账，对参展人员的健康情况、展位、展品及宣传资料通风消毒记录、人员管控记录等信息，做好每日记录，如有异常及时向主办单位汇报。同时做好配合疫情防控的宣传工作。
7. 展商防疫人员应严格落实通风措施。展位不得设置密闭房间，提倡敞开式设计。展商应确保洽谈区通风、通

气、宽敞，洽谈主宾双方应保持安全距离。

8. 展商应配合主办单位、场馆方做好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及日常消杀工作。

严格落实本展位、展品及宣传资料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展商如发现进入展位洽谈的来宾体温异常，应及时报告现场疫情防控人员。

9. 展商请勿开展人群聚集性表演活动。如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应控制活动的规模，做好人员密集时的分流限流措施，确保展位人群保持在安全距离。

10. 参展商须确保所有派遣至展会现场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在指定的就餐区域或餐厅就餐，在正规的符合卫生防疫条件的宾馆住宿。

11. 参展商应监督本展位展台搭建商落实各项防疫防控责任。

1) 敦促展台搭建商对内部工作人员及派遣至展会现场服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及紧急情况处置技能培训。

2) 搭建商须提前确认所有派遣至展会现场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按疾控部门要求，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或有疑似症状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不得进入展会现场。

3) 要求搭建商加强内部管理，在展会现场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制度，汇总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健康情况，发现风险，立即隔离，及时向主办单位报告。

展会闭幕后

参展商须对展会期间人员的健康状况随访，14天内若参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入院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确诊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病例，须及时告知主办单位，以便主办单位尽快配合疾控中心早期排查相关接触人员。

以上规定将根据卫健委防控指南做相应调整，如遇突发情况，主办单位将按照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对展会进行管控。

关于展会现场噪音管理和控制的规定

各位展商，应多数展商和观众的呼吁，为创造 AWE 展会现场的良好秩序，给展商和观众

一个更舒适、更高雅的交流环境。现参考国家有关环境噪音控制标准，特制定本规定，请各参展单位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展会期间应要求参展人员控现场音响设备的音量，不要使用高功率音响设备，音响设备音量应控制在 80 分贝以下。具体规定如下：

1、参展单位噪音管理负责人

各参展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展会现场噪音控制。请各参展单位在展会开展前将噪音控制负责人的现场联系方式报给主办方，以便主办方及时沟通和管理现场噪音。

2、噪音管理与处罚：

参展单位有以下情况者，主办方将进行相应的警告和处罚。

当主办方接到现场参展单位噪音投诉后，主办方将派专人对被投诉展台的主音箱进行噪音检测。当检测数值超过 80 分贝时，则认为该企业展台噪音超标；

主办方在确认参展单位有上述噪音超标情况后，将立即提醒该参展单位噪音控制负责，如果之后该参展单位不再发生上述情况，则不进行处罚。如在通报展台人员之后仍未降低音量至合格分贝的，则采取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警告，如警告无效则切断音箱电源的措施。如企业未能在搭建时独立分出音箱用电，则随机切断该展台部分电源。由此造成的展出设备损坏由展商自负。

本规定自 AWE2018 起执行，主办方将对噪音检测及本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展览有关人员通讯录

一、展会组委会

主办方：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承办方：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盛世新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通正大厦706室（100062）

电话：400-630-8600、86-10-67153213、67159042

传真：86-10-67156913

网址：www.awe.com.cn

E-mail：awe@cheaa.com

工作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现场广告/展会赞助申请	刘橙小姐	13520952752
媒体服务	汪 葳先生	13683689580
海外展商及观众服务	王 烨小姐	15810200502
观众登记	赵少博先生	18612434149
企业活动申报	李小溪小姐	18611137304
艾普兰奖评选	李小溪小姐	18611137304
展期论坛报名	史立冬小姐 赵襄莎小姐	18611199153 13810218812
宾馆订房服务	杨欣小姐	13661815278
主搭建服务	宋 洁小姐 乔 俏小姐	18611405633 15910571652
主运输服务	宋 洁小姐 乔 俏小姐	18611405633 15910571652
展馆协调服务	乔 俏小姐 宋 洁小姐	15910571652 18611405633
会刊名录登记/印刷品广告申请	曲雷云小姐 王 烨小姐	13581766950 15810200502

二、主搭建单位

（一）指定主场搭建单位

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大猷先生，乔英杰先生，倪雪荣先生，杨涵沁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B4 办公室

固定电话：021-68451582

手机：原 N5 馆：15001971390（史大猷先生），原 N3/N4 馆：13817756331（乔英杰先生），原 N2

馆：13801601311（倪雪荣先生）原 N1 馆：13817030328（杨涵沁先生）

传真：021-28906122

邮箱：service@rj-expo.com

固定电话：021-50332760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玉兰路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496018010041591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原 W1、E1、E2)

袁春辉先生

赵燕华小姐

电话：(86)021-62388811* 154

电话：(86)021-62388811*111

手机：13761546100

手机：13761131814

邮箱：terry.yuan@syma.com.cn

邮箱：vita.zhao@syma.com.cn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646300008042677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原 W2、W3、W4、W5）

陈蕾小姐

母超小姐

电话：(86)010-65671880* 225

电话：(86)010-65671880* 220

手机：18601928251

手机：18601928261

邮箱：chenlei@orientalexp.net

邮箱：muchao@orientalexp.net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8000 18501

三、主运输单位

(一) 原 N1、N2、N3、N4、N5、E1、E2 馆主运输商

高锐 (上海)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Room 1507, New Bridge Building,

No. 68 Xinqiao Road, Shanghai 200003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07 室

邮编：200003

联系人 Contacts：

国内展商 (Domestic Exhibitors)

王俊 先生 Mr. Alfa Wang

手机 Mobile：137 8898 3815

电话 Tel：021-5835 0858

传真 Fax：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alfa.wang@top-trans.com.cn

刘成音 先生 Mr.Louie Liu

手机 Mobile：166 0174 0775

电话 Tel：021-5835 0858

传真 Fax：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louie.liu@top-trans.com.cn

国际展商 (Overseas Exhibitors)

聂晶 先生 Mr. Anthony Nie

手机 Mobile：138 1872 1467

电话 Tel：021-5835 0858

传真 Fax：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anthony.nie@top-trans.com.cn

陈显峰先生 Mr. JerryChen

手机 Mobile：13248377721

电话 Tel：021-5835 0858

传真 Fax：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jerry.chen@top-trans.com.cn

(二) 原 W1、W2、W3、W4、W5 馆主运输商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浦区嘉松中路 4188 弄 88 号

Shanghai Chuang Yua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No.88, Lane 4188, Jiasongzhong Rd.

Qingpu, 201705, Shanghai

罗鸿歆先生 / Mr. Hongxin Luo

手机 Mobile : +86-17717825925

电话 Tel : +86-21-62371938

邮箱 Email: hongxin.luo@cy-il.com

四、住宿接待公司

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欣小姐

电话：021-66610306

手机：13661815278

五、展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官网：www.necscsh.com

六、AWE 指定摄影摄像直播服务单位

云犀--AWE 官方指定实时影像服务平台，为参展企业（W1--W5、N1--N5、E1、E2）提供一站式直播分销系统，直播设备，直播带货，视频及照片直播、摄影摄像、VR 拍摄、短视频制作等实时影像服务；

杭州星犀科技有限公司（云犀）

地址：杭州市未来科技城人工智能小镇 6 号楼 7 楼

联系人：邓环亮 电话：133 9656 7279 邮箱：denghl@yunxi.tv

联系人：小犀 电话：199 6746 7577